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3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2：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307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7月7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307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307 号 2 楼

2. 联系电话：021-80151320

3. 传真：021-56357796

4. 联系人：夏雯君

5. 邮箱：sherry.xia@pukinte.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3日